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益环罚〔2024〕208号

当事人名称：湖南龙英牧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923MA4R2JRG4C

地址：湖南省益阳市安化县龙塘乡桃仙村 8-9 组

法定代表人：王运章

一、环境违法事实、证据与陈述申辩情况

我局对你公司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2024 年 5 月 20 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公司进行检查，发现你公司收集池和氧化塘渗漏水通过 PVC 管道直接排入山塘流入当地无名小溪沟。执法人员随即会同益阳市生态环境安化环境监测站技术人员进行执法监测采样，依法在龙英牧业渗漏液排口、龙英牧业渗漏液排口平行、龙英牧业山塘、龙英牧业山塘下游 50 米溪水、龙英牧业上游山间溪水、龙英牧业上游山间溪水平行处提取废水样本，现场由你公司经营者王志军确认封样，装车送往湖

南正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检测。根据 2024 年 5 月 22 日出具的检测报告显示（报告编号：ZXJC202405（CG）024）龙英牧业渗漏液排口化学需氧量浓度值为 3520 mg/L、氨氮浓度值为 639 mg/L、总磷浓度值为 27.2 mg/L，分别超标 7.8 倍、7.0 倍、2.4 倍。龙英牧业山塘化学需氧量浓度值为 116 mg/L、氨氮浓度值为 21.8 mg/L、总磷浓度值为 12.3 mg/L，分别超标 4.8 倍、20.8 倍、60.5 倍，龙英牧业山塘下游 50 米溪水化学需氧量浓度值为 64 mg/L、氨氮浓度值为 22.1 mg/L、总磷浓度值为 11.7 mg/L，分别超标 2.28 倍、21.2 倍、57.5 倍。

2024 年 5 月 30 日，我局执法人员再次到你公司进行检查，发现仍有粪污废水经收集池、氧化塘通过波纹管排入当地小溪沟。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1. 你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0 日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等资料证明你公司具备承担行政法律责任的能力和接受调查人身份的合法性。

2. 我局于 2024 年 5 月 20 日制作的污染源现场监察记录、现场检查（勘察）笔录、现场勘察示意图、调查询问笔录、现场照片、执法视频，于 2024 年 5 月 30 日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照片，你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0 日提供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以及湖南正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2 日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ZXJC202405（CG）024）等证据，证明你公司超标排放畜

禽养殖废水的事实。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条“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之规定。

针对你公司的上述违法行为，2024年6月18日，我局送达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益环改决〔2024〕211号）。2024年7月5日，我局送达了《益阳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益环罚告〔2024〕211号），告知你公司享有陈述申辩权和听证申请权。在规定的时限内，你公司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申请。以上事实有《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益环改决〔2024〕211号）、《益阳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益环罚告〔2024〕211号）、送达回证等证据为凭。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期限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二）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的”和《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办法》第六条第六项“排污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责令其采取停产整治措施：（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之规定。经我局案审会

集体讨论研究，决定对你公司处以如下行政处罚：

1. 责令停产整治，改正方式包括停止生产、制定整治方案、实施整改；

2. 处罚款人民币壹拾万元整（小写：¥100000）。

限你公司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我局开具的《湖南省非税收入缴款通知单（电子）》，将罚款缴至通知单指定的银行和账户，并开具《湖南省非税收入电子一般缴款书》。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益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不停止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